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太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工，“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延期调整，完工日期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